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做出的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要求合同开始日，主体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

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按照合同变更后的最终安排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的大型港口设备、重型装备及钢结构产品制作业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分析大型港口设备、重型装备及部分钢结构产品制作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不满足上述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上述改变导致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按原准则列示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966,175,528	-	3,539,747,960	8,505,923,488
其他应收款	1,176,561,508	-	34,480,793	1,211,042,301
存货	8,561,251,580	12,434,158,624	76,838,858	21,072,249,062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2,434,158,624	(12,434,158,624)	-	-
合同资产	-	-	987,717,554	987,717,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97,635	-	282,425,445	768,623,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37,287	-	899,448,701	1,060,785,988
预收款项	(822,987,986)	656,237,558	-	(166,750,428)
合同负债	-	(2,336,188,437)	(7,404,631,245)	(9,740,819,682)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679,950,879)	1,679,950,8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0,770,358)	(30,770,358)

盈余公积	(1,761,198,709)	-	143,572,545	(1,617,626,164)
未分配利润	(3,651,851,383)	-	1,399,694,619	(2,252,156,764)
少数股东权益	(3,027,632,431)	-	71,475,128	(2,956,157,3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按原准则列示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1,188,977,446	-	3,208,920,449	14,397,897,895
其他应收款	7,850,320,715	-	34,480,793	7,884,801,508
存货	8,605,357,557	7,399,709,689	99,402,083	16,104,469,329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7,399,709,689	(7,399,709,689)	-	-
合同资产	-	-	817,100,259	817,10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638,248	-	250,834,238	712,472,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9,448,701	899,448,701
预收款项	(490,409,652)	490,409,652	-	-
合同负债	-	(2,543,435,528)	(6,745,911,977)	(9,289,347,505)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053,025,876)	2,053,025,876	-	-
盈余公积	(1,760,690,436)	-	143,572,545	(1,617,117,891)
未分配利润	(3,835,099,435)	-	1,292,152,909	(2,542,946,526)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